市场的逻辑还是逻辑化的市场？
——流行市场观的逻辑缺陷

朱富强
（中山大学 岭南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现代主流经济学认为，市场机制有助于从个人逐利行为中实现帕累托改进乃至社会财富最大化，但这种理念建立在逻辑化市场之上，是以原子个体假设和形式逻辑推理为基础的。但在真实世界中，市场主体是异质的，行为也嵌入在具体社会关系之中。实际上，真实世界的市场逻辑结论体现为：(1)市场由人类创设而非自然之物；(2)异质性市场主体享有的自由程度不同；(3)市场收入分配往往有利于强势者；(4)市场马太效应会导致社会两极化；(5)市场实现个人收益而非社会效用最大化；(6)市场竞争难以自发导向帕累托优化；(7)自发市场秩序扩展时往往会中断或内卷；(8)掠夺性市场中的获胜者往往是蟑螂性人物。

关键词：市场的逻辑；逻辑化市场；社会公正；收入分配
中图分类号：F091.3；F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14)05-0064-11

一、引　言

现实世界往往很不理想，但面对现实存在的种种问题，不同经济学说及不同学者的解释往往是不同的，甚至是迥异的：有的学说或学者将之归罪于市场机制的失灵；另有学说或学者则坚持市场有效论，将现实问题归咎于政府的扭曲性干预。显然，只有认真辨析各种观点的出发点及差异，才能对现实进行更为合理和全面的解释。就市场有效论而言，要分析市场有效的基础，审视这种基础是否符合现实，或者能否通过改造而实现。就政府干预必要论而言，要探究政府干预对市场进行互补而非扭曲的基础，审视现实社会政治是否可以提供这种基础以及该如何做。不幸的是，自从新古典经济学舍弃社会结构层面的探讨而专注于市场中的个人行为以来，大多数经济学者往往基于抽象的数学逻辑来分析人的“理性”行为，并以此为市场机制辩护和护航。显然，这种思维深深地影响了国内不少经济学者。例如，有学者强调，现实世界中的市场失灵是政府或者某种强权不恰当干预的结果，“大量的所谓市场经济的毛病，都是被卖拐的人卖出来的”。[①] 问题是，他所理解的究竟是怎样的市场？在很大程度上，这不过是承袭了主流经济学教材所论述和鼓吹的一种逻辑化的市场。

以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基础所构建的逻辑化市场认为，市场中存在一只“无形的手”，在其预定协调之下，只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逐利本性，就可以实现效率和帕累托改进乃至社会财富最大化。为此，经济理论和社会制度的关键作用就在于提高个体以逐利为导向的工具理性，并由此创设各种有助于工具理性运用的组织和制度。受这种学说的影响，近年来国内

收稿日期：2014-02-28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制度分析的方法论比较及其实践效应”(GD12CLJ02)
作者简介：朱富强(1971—)，男，江苏丹阳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

①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 页。

一些经济学人极力倡导国有企业私有化,似乎一旦私有化了,国有企业的低效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资源垄断带来的分配不公问题也就烟消云散。同时,还有一些经济学人则强调土地要私有化改革,似乎一旦私有化了,农民就可以获得根本性的财产保障,不再受土地征收带来的损失,农民贫困、城乡两极化以及房价飙升等问题似乎就可迎刃而解了。但历史经验似乎恰恰相反。为何会出现这类现象?这就涉及真实世界的市场逻辑。我们只有剖析现实市场的真正逻辑,从动态角度探究市场的发展逻辑,才能挖掘现实市场所潜含的问题,并基于现实意识来审查流行理论,为社会主义市场体制的建设和完善提供思路。

二、主流经济学如何将市场逻辑化

一般地,现代主流经济学承袭了西方社会的自然主义思维,形成了这样一些市场理念:(1)社会本身是自然的一部分,市场则是由自然人的互动而形成的自然产物,这些自然法则都是不变的,且显然是对人类最有利的,即自然秩序观;(2)参与市场交易的都是平等的原子个体,其行动也不受外来干涉,因而任何个体都具有同等自由,即自由市场观;(3)原子化市场主体的初始地位是平等的,基于共同市场规则交换的结果也必然是公平的,即市场公正观;(4)原子个体具有相等的能力,因而初始资源的任意界定在市场机制下都会实现同等的配置效率,即科斯中性定理;(5)市场交换的任何结果都要取得当事人的一致同意,从而可以实现帕累托最优,即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6)完全理性的市场主体根据外在环境的变动而边际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即“as if”假说;(7)市场机制将引导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和谐一致,从而实现社会财富的最大化,即“无形的手”预定协调原理;(8)市场主体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互动促使合作半径持续扩大,从而推动社会秩序不断扩展,即自生自发秩序原理;(9)市场竞争将遵循“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律,从而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即社会达尔文主义信条。

为了给上述市场理念提供理论支持,现代主流经济学作了如下抽象化和逻辑化处理:

首先,在逻辑前提上给出了一个抽象的基本行为假设:经济人。这个经济人具有这样一些基本特点:(1)均质的,表现为以平均值替代每个个体的数值;(2)孤立的,行为者独立于家庭、部族、阶级或民族等组织以及其他社会个体;(3)原子的,具有丰富属性的异质性主体被还原为同质的原子个体;(4)自利的,行为者只关注自我利益而不理会对其他人利益的影响;(5)理性的,行为者总是并且能够实现利益最大化这一目标。

其次,在逻辑关系上给出了一个抽象的基本分析逻辑:形式逻辑。这个形式逻辑对复杂社会问题作了高度抽象,包括两大步骤:一是将复杂的个人选择约化为以牟私利为目标的极大化原理,并以此来解释和分析市场经济行为,把现实社会经济现象都视为自利行为的结果;二是将复杂的人类相互行为约化为上帝式的拍卖人的试错,并通过一系列的试错过程来保障“一般均衡”的存在,从而实现个人逐利行为与社会福利的结合。此外,又利用数学分析手段为一般均衡理论建立了严密模型,不仅论证了个人逐利行为将提高社会福祉水平这一“无形的手”原理,而且论证了自由市场竞争将实现帕累托最优这一福利经济学定理。

正是基于先验的逻辑前提和形式的逻辑关系,现代主流经济学发展出了静态的均衡分析范式,确立了“理性”行为假说和市场有效假说,从而为其市场理念提供理论支持。然而,正是由于这种市场理念建立在抽象化和逻辑化的分析基础之上,它所论述的就是逻辑化的市场而非真实的市场逻辑。因此,以这种抽象逻辑为基础得出的理论必然会偏离人类社会的现实:不仅无法解释社会经济现象,更无法解决社会经济问题。譬如,“一般均衡”依赖于

“完全竞争”这一条件，每个厂商都只是价格的接受者。问题是，既定价格下还存在“竞争”吗？在很大程度上，竞争本身就体现了非均衡现象，而一般均衡、存在性问题、福利经济学基本定理、完全竞争等都只是培养一种对永远不可能实现的竞争之终结状态的关注，放弃了将之视为一个动态过程的思考。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主流经济学描绘了一个人人向往的伊甸园，却没有且无法提供一个接近伊甸园的途径。

可见，现代主流经济学发展的是一种逻辑化的市场。德格利戈里就指出，“许多经济理论家可以对通过市场来解决问题提出看似有理的和/或合乎逻辑的观点，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赋予问题一个纯粹的市场定义”。① 这种逻辑化市场的基础是基于自然主义思维和还原论思维，相应地，这种逻辑化的市场机制有这样两大特征：(1)交易主体是个人、企业组织等自然主体；(2)交易基础是基于纯粹力量的博弈。一方面，基于自然主义思维，现代主流经济学把个人和企业组织等都视为自生自发的自然之物，市场博弈就发生在它们之间；另一方面，基于还原论思维，现代主流经济学又将个体和企业等都还原为同质的原子体，它们具有平等的交易地位并遵循同样的市场规则，从而可以实现公平的交易结果。问题是：(1)个体和企业组织等市场主体并非自然之物而是社会之物，它们都与一定的社会文化和制度结构相联系；(2)这些市场主体的社会地位是不平等的，每个人所拥有的社会地位和权力是不同的，企业规模则相差极大。事实上，社会制度和市场规则等都是个体或集体博弈的产物，从而往往由强势者所制定并体现其意志。因此，无论是个人间交易还是企业间交易，或者是作为消费者的个人与作为生产者的企业间的交易，强势者都可以获得更大比例的收益份额，从而就不是公正的。这些都意味着现实市场机制的运行根本就无法达成逻辑化市场所“构设”的结果。

三、信守逻辑化市场理念的偏误

在很大程度上，许多经济学者对市场的认识都是基于主流经济学教材中抽象的形式逻辑，从而具有明显的先验性和静态性。不过，为了支持这些市场理念，他们也求助于传统智慧：一是斯密的“无形的手”原理；二是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问题是这些学者并没有真正理解斯密和哈耶克学说的全部内涵，从而就造成了一种绝对化的市场信念。

一方面，这些学者往往乐于引用斯密对“无形的手”的描述。问题是，(1)斯密并没有揭示“无形的手”是如何运行的，而是诉诸当时的习惯法，从而无意识地人格化和永久化了当时的习惯法，甚至将这些习惯法视为上帝的法则。汪丁丁就指出，斯密的“无形的手”本身依赖于他的“先定和谐”思想，而这种思想又来自加尔文教派和斯多葛学派的影响。② (2)斯密也不是现代主流经济学所宣扬的自由放任主义者，而主要是用自由放任主张来限制当时国王及其臣僚对经济的任意破坏，从而促进当时的严格管制政策向自由贸易方向转化。斯密明确指出，自由贸易将会导致垄断，并造成社会收入的两极化和各个社会阶层的异化，从而对纯粹市场机制和那些私利行为充满了警惕。第一，斯密认为，国防的重要性胜于国家财富的增加，如果自由贸易最终促使别国的军事力量提高或英国的军事力量削弱就应该遭到反对，因而赞成作为英国重商主义堡垒的《航海法》，主张对谷物出口实行某些限制。第二，斯密认为，那些整日盘算个人利益的资产阶级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利益，也不知道自己能在什么

①德格利戈里：《权力与市场幻觉：制度和技术》，载图尔和塞缪尔斯主编：《作为一个权力体系的经济》，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50页。

②汪丁丁：《经济学思想史讲义》，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9页。

程度上促进这种利益,而且,他们的个人利益“从来不是和公共利益完全一致”,“他们的利益在于欺骗公众,甚至在于压迫公众”。[①] 显然,斯密尽管信仰市场,但他绝不是商人或特殊利益集团的辩护士;相反,他的目标在于说服立法者,抵制对商人既得利益集团的支持,而采取行动促进共同利益。[②] 为此,罗斯巴德甚至宣称,“斯密并不是应当被尊称为现代经济学或自由放任学说创立者的某个人,而是更接近于保罗·道格拉斯在1926年芝加哥纪念《国富论》时所描绘的形象:卡尔·马克思的一位必要的前辈”。[③]

另一方面,这些学者又把其市场逻辑攀附上奥地利学派尤其是哈耶克的“自发秩序”思想。问题是,(1)哈耶克出于提防政府的“理性自负”而强调个人知识的重要性,为防止政府理性人基于私利目的的管制和干预而强调市场机制的一般规则,却忽视了社会伦理对协调分立行为和促进社会合作的基础性作用。布坎南就指出,“哈耶克对人类改革制度的有意识努力极不信任,以致他毫无批评地接受了进化论的观点。我们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赞同哈耶克对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所持的怀疑主义态度,但却不须把进化过程提升到具有理想作用的地步”。[④] (2)哈耶克基于知识的分散而强调价格对社会行为的协调功能,但他所指的并不是主流教材所界定和推崇的静态均衡市场,而是体现为一种动态的发现过程和程序。哈耶克在20世纪30年代的辩论中就批判巴龙、兰格等太依赖主流的新古典范式,把市场价格视为每个市场参与者面对的反映所有其他市场参与者活动的社会估价,以致每个市场参与者都独立地将实际价格当作给定的数据并据以调整自己的行为。[⑤] (3)哈耶克基于市场的发现功能而推崇自发的市场秩序,但他也明确指出,我们不能认为自发的市场秩序从整体上具有完全的自我调节性,为了实施使自发的市场秩序得以形成所必需的规则,另外一种类型的制度——一个组织,即政府组织——也是需要的。[⑥] 事实上,任何规则的形成都并非仅仅是个体之间简单互动的结果,更不仅仅是个体之间博弈均衡的编码化,而是渗透了人类的理性意识,涉及群体性的努力;[⑦]同时,任何市场规则都不是完美的,都无法揭示全部信息,从而纯粹的市场机制作用往往会使社会经济陷入困境。

显然,尽管这种逻辑化市场信念可以溯源到奥地利学派个人主义思维和古典放任主义的结合,但却舍弃了其中的丰富内涵,是基于边际分析思维进行提炼和“构设”的;同时,现代主流经济学不仅基于理性选择理论把人类社会的行为和现象都视为理性选择的结果,而且还基于社会达尔文主义将自在存在视为合理的。为此,现代主流经济学家极力强调对市场的捍卫,并且是对逻辑化市场的抽象信念的捍卫。然而,这种捍卫显然建立在先验信念之上,远离了社会现实。(1)尽管市场主体确实会如斯密宣传的那样通过生产和交换来获取需要的东西,但生产和交换却不是获得满足的唯一方式,人们尤其是强势者还会通过掠夺和转移的方式占有他人的东西,而市场中个体的地位和力量本身就不是平等的。(2)尽管市场上确实如哈耶克所说“存在一些完全不受人的愿望支配的力量,它们的作用加在一起,造成了

①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43页。

②马克·斯考森:《现代经济学的历程》,长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③罗斯巴德:《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奥地利学派视角下的经济思想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导言第9—10页。

④转引自邓正来:《自由与秩序: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

⑤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7页。

⑥Hayek F A: Kinds of Order in Society, New Individualist Review, 1964, 3(2): 3—12.

⑦朱富强:《制度改进的基本思维:演化动力和优化原则》,《财经研究》,2012年第4期。

一些对个人努力有促进作用的结构”,[①]但是,现实市场中的行为者却并不一定会自发地采取合作方式,从而市场互动也不一定导致合作秩序的不断扩展。

可见,很多经济学者捍卫的只是主流经济学教材上所描述的一种逻辑化市场,这种逻辑化市场由于基于自然主义思维和还原论思维,将异质性市场主体还原为同质的原子个体,从而也就舍弃了对市场交易权力结构的分析,而且忽视了市场主体的真正行为逻辑。事实上,在现实世界中,市场主体的认知往往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往往存在侥幸心理;同时,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也不是自然和谐的,而是存在明显的冲突。因此,市场主体在互动中并不会自觉地采取交换和合作的方式,而是遵循某种既定的习惯,甚至还会刻意寻找掠夺和剥削的机会。赫舒拉发就写道:“有时候,人也会攻击其他对手、从老板那里偷东西、欺骗客户。这样虽然不道德,但是也确实能获得成功。”[②]显然,正是基于原子个体的假设和形式理性的逻辑,逻辑化市场处处散发出迷人的芳香,为人类社会勾画出一种诱人的图景,以致一些经济学者也就看不到真实市场的内在缺陷。有的学者甚至说,“所谓市场的缺陷,很大程度上是市场批判者的臆想和由此导致的政府干预的结果”。[③]

四、现实世界中的市场逻辑剖析

一些学者之所以捍卫纯粹市场而反对人为干预,就在于将逻辑化市场混同于现实自发市场,而这种混同又源于将市场视为一种外生于人类意识和活动的自然之物。在现代主流经济学者看来,作为自然之物的市场存在发生、发展和演化的自然规律,而人为的干预会扭曲这种自然规律。果真如此吗?其实,无论是行为者偏好、市场价格还是市场机制和社会制度等都不是先验的,而是人类创设的产物。尼克尔森就写道:“制度影响人类选择是通过影响信息和资源的可获得性,通过塑造动力,以及通过建立社会交易的基本规则而实现的。制度创新通过提供更有效的组织经济获得的途径而对发展做出贡献,而这些途径通常导致经济基础性的调整。”[④]正因如此,我们应该对现实市场进行审视,剖析市场机制的真实逻辑,从而挖掘其内在的问题,而不能简单地将市场逻辑化和合理化。那么,我们又如何认识市场的真实逻辑呢?这就需要破除还原论思维,考虑现实世界中市场主体的异质性,从而引入权力结构分析。据此,我们针对上述逻辑化市场理念逐一进行拷问。

其一,市场主体的行为是自由平等的吗?现代主流经济学的逻辑化市场将市场主体视为同质的原子个体,它们根据行为功利原则采取行动而不受外来干预,从而是平等自由的。但这里存在两个基本逻辑问题:(1)这种不受干预的自由只是消极自由,它实际上体现了马克思所讲的“物的依赖性”社会关系。马克思写道:“每一个主体都是交换者,也就是说,每一个主体和另一个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后者与前者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⑤]但马克思又认为,抽象而普遍的外部关系只具有形式上的平等,此时个人转而受到资本的支配。(2)市场异质性主体所享有的自由并不是同等的,这在贫富分化的社会尤其如此。史蒂文斯写道:“政府对人们实施强制而市场是非强制性

①哈耶克:《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1页。

②赫舒拉发:《力量的阴暗面》,华夏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③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④尼克尔森:《制度分析与发展的现状》,载奥斯特罗姆、菲尼、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5页。

的,这不过是一种过分简化的说法。市场也以非常现实的方式强制人们。富人和穷人不可能同等自由地做出经济决策。如果你是穷人,你可以自由地为低工资工作或撤出你的劳动,这取决于你生存的偏好。如果你是失业的煤矿工人或钢铁工人,没有任何人告诉你必须移居到其他城市或州,但你仍然受到市场的强制”。[①] 纯粹市场中的自由只是金钱权力的自由,而金钱的依附者则只是保留形式的“自由”。加罗蒂就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称为热带丛林法则——自由鸡棚中的自由狐狸”。[②] 然而,现代主流经济学却不从人类的需求实现以及市场交换的后果来剖析自由的程度,而是在自然主义思维支配下将基于力量的市场机制与“自由”交换等同起来,从而形成了支配性的市场化原教旨主义。显然,这种逻辑化市场观只会误导社会大众对真实市场的认识,并使得真实市场的实践遭到扭曲。

其二,自发市场机制可以实现分配的公正吗?按照现代主流经济学的逻辑化市场理念,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企业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处生产以获得最大利润,因而每种生产要素的报酬必然等于其边际贡献;同样,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市场主体在供求平衡处交换以获得各自的最大剩余,因而不受干预的市场交换结果是公正的。但这两者都存在严重的逻辑缺陷:(1)体现劳动贡献的边际生产依赖于生产要素具有独立性和生产规模报酬不变这两大条件,而这两大条件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2)体现公平剩余的市场交换依赖于初始资源的平等占有和交换程序的公正合理这两大条件,而这两大条件在现实生活中也很难满足。事实上,市场收入往往不是基于贡献原则而是社会原则,决定于特定的分配规则以及由此支持的谈判力量。当异质性市场主体存在明显不对等的社会地位时,无论是资源的初始占有还是财富转移的程序制定都控制在少数人手中,从而就无法实现所谓的分配正义。同时,异质性市场主体因个体力量的差异也难以实现交换平等:(1)交易起点上,因资源的占有以及财富的集中而存在交易主体地位上的不平等,这是马克思经济学强调的;(2)交易过程中,因交换程序的不健全以及信息机制的不通畅而出现交易剩余分配上的不公正,这是现代经济学所关注的。因此,纯粹市场下的分配往往只是有利于掌控金钱权力的一方,有利于具有更大势力的狮子以及善于利用规则的狐狸,而不利于弱小的羊群。

其三,自发市场机制可以促进收入的均等化吗?现代主流经济学尽管承认因劳动能力的差异而产生的收入差距,但又认为收入差距拉大到一定限度之后就会开始缩小,这就是库兹涅茨发现的倒 U 形收入分配规律。为此,主流经济学家大多为现实收入差距辩护,反对人为干预来缩小这种收入差距,而期待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有学者就认为,“市场越开放、政府干预越少的地方,收入差距越小”。[③] 然而,这里必须分清收入差距变化曲线中前后不同变化趋势的原因。(1)曲线中前一段的扩大主要源于自发市场的马太效应,这种马太效应最终会导致社会收入分配两极化,这也是坎梯隆、马克思提出的所有权集中规律。事实上,财产权利本身就是指并不需要符合特殊功能角色的权利,而当控制权附属于可转让媒介时就会发生积聚或集中乃至出现失衡。显然,财产权利可以作为初始权占有,也可以来自以前所有者的转让,这种易积累、易积聚和易转移等特性也就会产生自发的集中。(2)曲线中后一段的缩小主要源于社会干预的转移效应,这种社会干预主要促使弱势者的力量联合和直接的立法来保障弱势者的基本诉求,这也是康芒斯、加尔布雷思等强调的抗衡力量。事实

①史蒂文斯:《集体选择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9 页。

②转引自费彻尔:《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3 页。

③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 页。

上，收入分配本身就是社会力量博弈的结果，而随着财产权利的集中，其所有者在谈判中拥有越来越强大的权势，从而获得越来越大的收入份额，这也就是市场经济中的马太效应。为此，一个良善社会就体现为：存在一系列法律来限制那些附属于特定功能角色的财产权利的使用，使之不会因累积效应而膨胀，这也正是民生主义经济干预政策的理论基础。同时，正是抗衡力量的引入以及对财产权利的“约束”，壮大了弱势者在谈判中的力量和地位，从而使收入差距拉大的趋势出现缓和、甚至转向缩小。

其四，自发市场机制可以达成社会效用的最大化吗？现代主流经济学认为，“无形的手”可以实现个人利益与他人或社会利益的和谐一致，从而个体私利行为将会引导社会福利最大化。然而，(1)个人效用并不等同于社会效用，而市场机制则是以效益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结果每个人追求私利最大化而会置社会需求于不顾，从而导致商品集体选择的不平衡。(2)“无形的手”的原理是以不存在外部性为条件的，而外部性在现实市场中却普遍存在；外部性的一个显著效应就是人们的需求往往受到他人的影响，从而产生了很多非真实性需求。事实上，现代社会的商品生产不再体现消费者主权，而是生产者主权，究其原因：(1)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数量是不相等的，较少数量的厂商更容易形成同盟；(2)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产品的信息不对称，厂商更了解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等。正因如此，纯粹市场经济体系并不能提供满足社会大众需要的产品：(1)市场机制所激发的效益原则往往会忽视社会目标，从而导致私人富裕和公共贫困共存；(2)现实市场中生产者往往比消费者拥有更大的权力，从而导致生产往往是基于生产者利润的供给，而不是基于消费者需求的诱导。一个明显的事实是，现代社会生产和创造出越来越多的并不紧迫的私人产品需求，而更紧迫的公共品需求的生产和创造却存在明显的滞后和不足，这是加尔布雷斯所指出的。①

其五，自发市场机制可以推进社会制度的帕累托优化吗？福利经济学第一和第二定理将市场竞争与帕累托优化联系在一起，帕累托优化原则与西方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相适应，因而帕累托优化也就成为现代主流经济学评估制度变迁的基本原则。问题是：(1)导向帕累托优化的是有效市场，它以完全理性和完全信息为前提，而这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满足不了。格林沃德－斯蒂格利茨定理指出，当市场不完备、信息不完全时，市场从来不会自己达到限制性的帕累托最优。② (2)根据抽象的逻辑化市场理论，不损害任何人利益的帕累托优化似乎是可行的；但在现实的市场逻辑中，帕累托优化作为制度改革的原则会遇到严重的问题，即使实行了也可能造成社会不正义。事实上，以帕累托优化作为制度改革的原则具有这样的问题：(1)这一条件似乎太强了，从而影响了它在指导实践中的可行性。究其原因，任何社会制度都关涉大量的个体，而这些个体的利益又难以形成一致同意的社会福利函数，因此，政策或制度的任何变动都几乎肯定会给某些个体带来成本，从而必然引起受损个体的反对，进而导致制度变迁和改革的滞后和中断。(2)这一条件又似乎太弱了，从而在实践中具有强烈的保守性。究其原因，帕累托优化原则只要求没有任何人遭受损失，而没有考虑改革受益的分配比例，因此，它可以被用来为基于力量结果所界定的任何制度变革取向进行辩护，成为维护和强化既得利益者的工具。这些也都为德沃金所强调。③

其六，自发市场机制可以推动社会秩序的持续扩展吗？现代主流经济学认为，市场主体

①加尔布雷斯：《富裕社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4－122页。

②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版，第72页。

③德沃金：《原则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09－310页。

的逐利行为可以充分利用市场上的分散信息,促进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从而促进社会秩序的持续扩展,因而自生自发市场秩序也就构成了哈耶克社会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问题是,包括哈耶克在内的几乎所有经济学家都未明确地揭示市场是怎样处理庞大信息的。事实上,市场主体为了个人利益最大化往往会刻意隐瞒私人信息乃至故意制造错误信息。(1)人类社会的历史实践表明,基于自发秩序演化的社会发展结果并不像哈耶克宣称的那样只朝演化这一方向前进,而是会呈现另一种内卷化的状态;(2)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维塞尔、拉赫曼以及科兹纳等人也都认识到市场竞争在协调个人计划方面并不必然有效率,从而不能过分信任自发秩序的扩展性。[①] 其实,现代主流经济学之所以把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视为扩展性的,就在于它坚持私利和公益之间存在自然和谐一致的观点,而这种一致性又是建立在人具有长远理性的基础之上的。但这种逻辑显然是有问题的:(1)基于行为功利的个体理性本身具有短视性,它往往关注一次性或短期的功利量。正因如此,基于个体理性的行为往往达不到集体理性的结果,以致社会经济中的囚徒困境和混沌现象比比皆是。(2)短视的功利性也会造成市场秩序的规则扭曲和竞争失度,导致市场信息的扭曲以及相应的交易费用飙升,造成自然和社会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和枯竭,从而阻碍市场秩序的持续扩展。事实上,整个资本主义的发展基本上都是以经济的不断波动和资源的巨大浪费为代价的,这不仅为马克思所强调,而且熊彼特也把"创造性毁灭"视为经济发展的本质。

最后,自发市场机制可以实现"优胜劣汰"的结果吗?现代主流经济学承袭西方社会根深蒂固的自然主义思维及其衍生出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生物学教条运用到人类社会中,从而把现实存在的都认为是合理的。例如,私利追求有助于整个社会的繁荣;以供求来决定商品价格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市场中的经济人行为是合法的,甚至也是合理、合情的,否则就会被淘汰;强者获利符合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说等。正因如此,现代主流经济学倾向于为巨大的收入差距辩护:(1)富人应该得到收入和财富,因为他们是适应社会的,而且他们是通过使自己变得有钱或者保持有钱证明了自己的适应性;(2)穷人之所以贫困是他们自己犯错误的结果,他们往往智力低下、不务正业、没有远见和缺乏雄心。[②] 问题是,只有在公平规则下,竞争的优胜者才是优秀者,人们所获得的报酬才等于其贡献。而迄今为止的社会制度和市场机制都是基于力量博弈,主要体现强势者的偏好和意志,因此,人们获得的收入往往不是体现其贡献,而是体现其权势。在很大程度上,现实社会中的高收入者只不过是特定分配规则下的优胜者;而且,一个人越是能够适应和善于利用社会分配规则,就越容易成为社会竞争的优胜者。也即,人类社会中存在一个"蟑螂性存在法则"。善于利用现有分配规则并具有攫取他人或社会利益的强大能力的人往往更容易生存和繁衍,并且市场机制越不成熟、社会制度越不完善、分配规则越不公正,蟑螂性人物就越容易生存和繁衍。显然,将市场机制与社会达尔文主义联系起来实际上体现了蟑螂性人物的利益,马克思将这些人称为社会寄生虫,布罗姆利则指出,"自由市场很容易变成仅仅是保护原有制度设置的另一种说法,其目的是保护那些在现状中受益的人"。[③]

可见,现实世界中的市场远非主流经济学教材所宣扬的那样完美,而是存在一系列的严重缺陷:(1)异质性市场主体因所处地位的差异而享有不同程度的自由;[④](2)自发市场机制

①参见贾根良:《西方异端经济学主要流派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4 页。

②参见布朗芬布伦纳:《收入分配理论》,方敏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4 页。

③布罗姆利:《充分理由:能动的实用主义和经济制度的含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6 页。

④朱富强:《市场机制能否保障主体的自由和交换的公正?》,《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0 年第 5 期。

下的收入分配因主要基于社会原则而具有较强的不公正性;[①](3)自发市场机制内在的马太效应会导致社会财富分配两极化;[②](4)自发市场机制下的产品供给主要基于生产者的收益原则,而非消费者的效用原则;[③](5)自发市场竞争因社会函数的阿罗不可能定理等原因而难以顺利导向帕累托优化;[④](6)自生自发市场秩序的扩散往往会因个体理性的短视性而陷入囚徒困境状态;[⑤](7)掠夺性市场竞争中获胜的往往是善于利用既定规则和利用权力设计规则的蟑螂性人物。[⑥] 事实上,主流经济学所崇尚和宣扬的逻辑化市场在现实世界中是根本不存在的。赫舒拉发就强调:"主流经济学一直都着重传达虽然重要但又较为片面的一点,那就是自利可以带来善意,以至于几乎把其阴暗面都忘掉了。"[⑦]而且,以逻辑化市场为不合理的现实事物辩护,只会强化现状,从而看不到现实世界中的问题,更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方向和途径。布罗姆利写道:"制度架构的原状几乎是不存在的。想象原状是自然的,但是犯了自然主义的谬论;想象原状能实现一些有用的且超凡的目标——譬如改善社会福利——是犯了目的论的谬论。原状只有一个可取的特征——它保护了那些在其中生活得非常舒服的人,但损害了那些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事实上,拥护自由市场只是为那些在原有制度中生活得很舒服的人服务的战斗口号。这就像那些拥有令人愉快的经济资产的人坚持认为政府的首要目的是——当然他们指的应该是——保护财产权"。[⑧]

五、尾论:区分逻辑化市场和真实市场逻辑

真实世界中的市场逻辑和经济学教材中的逻辑化市场之间存在差异:真实世界中的市场主体是异质的,其行为嵌入在社会制度和文化伦理之中;逻辑化市场却把市场主体还原为同质化的原子个体,其行为往往遵循经济模型中所使用的精于计算的理性选择方式。正是基于理性的形式逻辑,现代主流经济学认为,自利的个体在"无形的手"引导下会自发合作,因为完全理性的个体会考虑他们当前的选择对未来的影响,从而互惠机制就成为自利个体选择合作的主要动力。但在真实世界中,每个人并非如此完全理性,且能长远考虑,尤其是市场信息的不完全更使人们的机会主义成为可能,从而导致合作并非是自发市场秩序的必然结果。范伯格就写道:"尽管互惠机制很重要,但是我们不能期望它在整体上能够为囚徒困境情况中的合作行为提供足够的激励,而这种激励在一些特定的限制条件下是可能的。……在互惠机制不能产生足够的非正式的私人制裁去阻碍欺骗的情况下(比如由具有高度流动性的个体组成的大群体),我们就会要求有组织地实施措施来使合作的行为规则成为可行,无论这种有组织的实施措施是建立在被相关群体所采用的刻意协议的社会契约的基础之上,还是由足够强势的一方来实施。"[⑨]同样,康芒斯写道:"合作并不是产生于一种预先假

①朱富强:《如何理解市场经济下劳动收入的合理性?》,《学术研究》,2011年第4期。

②朱富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顶层设计"思维——重温邓小平的南巡精神》,《经济学家》,2013年第1期。

③朱富强:《纯粹市场经济体系能否满足社会大众的需求? ——反思现代主流经济学的两大市场信念》,《财经研究》,2013年第5期。

④朱富强:《帕累托改进原则能否应用于社会改革? ——实践的可行性和内在的保守性》,《学术月刊》,2011年第10期。

⑤朱富强:《"公地悲剧"如何转化为"公共福祉"——基于现实的行为机理之思考》,《中山大学学报》,2011第3期。

⑥朱富强:《"蟑螂性生存"还是"优胜劣汰"?》,《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12期。

⑦赫舒拉发:《力量的阴暗面》,华夏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⑧布罗姆利:《充分理由:能动的实用主义和经济制度的含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⑨范伯格:《经济学中的规则和选择》,陕西出版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17—118页。

定的利益的协调,像以往经济学家相信的那样。它之所以产生,是由于有必要从所期待的合作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中造成一种新的利益协调——或者至少是秩序,如果不可能做到协调。这就是那种说服、威胁或强迫的谈判心理。……协调不是经济学的一种假定的前提——它是集体行动的后果,这种集体行动的目的就在于维持那管制冲突的规则。"①

正是基于逻辑化市场信念,现代主流经济学推崇市场机制,推崇基于力量的自由交换,从而为市场收入以及相应的社会分配结构辩护;但在现实世界中,每个市场主体的谈判势力是不同的,从而必然导致获得的收入份额不等于其劳动贡献,与其应得权利相差更大。这可以从如下两点审视:一方面,个体间直接交换的结果根本上取决于他们的力量对比,从而必然有利于强势一方;另一方面,影响博弈均衡的力量结构很大程度上又是社会制度的函数,一个社会的文化风俗和法律规章都构成了个体在直接博弈中的力量因子,从而影响博弈的均衡和收入分配结构。马克思很早就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工资水平根本上取决于劳资的力量对比,其中劳动者处于极端劣势的一方,之所以如此就在于生产资料为少数雇主所占有,特别是当存在失业大军时,单个劳动力的谈判力量往往非常低,从而只能获得较低甚至是最低生活费的工资。正是由于在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中根本就不存在如主流经济学教材所设定的那种同质个体,社会个体无论在自然力量还是社会地位上都不平等,这些不平等构成了现实市场中交换主体的权力差异以及交换程序的利益偏向,并对市场交换的供求关系以及最终的工资水平产生了根本性影响。

显然,考虑到真实市场中的主体异质性和力量结构,基于力量博弈得出的必然逻辑结果是分配正义的缺失。同时,分配正义的缺失反过来又巩固和加大了不平等。社会不平等程度越大,分配制度就越不正义,越是体现了强势者的意志和利益诉求,从而导致社会收入分配越不平均,进而又扩大了社会的不平等程度。正是基于这种循环,人类社会就如卢梭所说,由早期的自然不平等发展到了现代的社会和政治的不平等。一个社会的收入分配状况往往体现了一个社会的平等程度以及由此衍生的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因此,为了促进社会的分配正义,就需要积极通过社会制度的创设和完善来改变不平衡的力量结构,如《劳动法》、《工厂法》等社会制度往往可以改变劳资谈判的力量对比。② 事实上,正是由于真实世界的市场逻辑会导致有利于强势者的收入分配以及财富的不断集中,那些善于利用不公正社会制度和分配规则的蟑螂性人物便不断滋生和繁殖。基于逻辑化市场信念来为真实世界的市场辩护,维护和促生了社会业已存在的恶现象,并加剧了不断升级的恶性竞争和社会矛盾。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教材上的逻辑化市场和真实世界的市场逻辑进行区别,不能将理论的虚构当成现实的存在并为现实辩护,甚至由此将现实市场的问题都归咎于人类干预的结果,这犯了交叉混同谬误。③ 事实上,一个有责任心的学者更应该关注现实社会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和不正义性,关注社会正义的演化和发展;同样,一个有责任心的政府更应该关注现实市场机制的缺陷,要通过规则的制定等不断完善现实市场,而不能简单地将其应尽的责任推给市场。

最后指出,本文集中考察现实市场的内在缺陷,并不是要贬抑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更不是要否定市场经济在现代社会中的主体地位,而是为了深化对现实市场运行逻辑的认知,反思基于主流教材上逻辑化市场的政策误导,从而促进现实市场的不断改进和完善,防止市

①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3页。

②朱富强:《〈劳动合同法〉和集体谈判权的理论基础》,《中山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③朱富强:《逻辑关系、逻辑前提与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和反思——兼论奥卡姆剃刀原则在经济学中的应用》,《天津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场机制的内在问题越来越严重，乃至危害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市场机制之所以可以通过人为努力不断加以完善，就在于它并非如主流经济学教材上的逻辑化市场理念所认定的那样是自然之物，更不等同于“新自由主义”宣扬的资本主义市场；相反，市场本身就是人类的一个创设，它的合理性也依赖于我们对现实市场逻辑的认识以及我们对社会发展的认知。其实，按照马克思和布劳代尔等人的理解，市场机制的积极功能就在于促进交易的公正合理，并有效实现社会的互惠合作，而这种功能得以发挥的基本前提是存在社会经济地位大致平等的市场主体。为此，布劳代尔等认为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不是自由市场而是垄断，马克思则强调要重建基于个人所有制的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着眼于现实世界中的市场逻辑而不是逻辑化的市场理念，马克思在承认市场促进资本主义物质发展的同时，也对市场潜在的问题进行深刻的解释，并通过所有制的改造等措施来为市场交易提供更平等的基础。因此，要使市场机制公平有效地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存在社会经济地位大致平等的市场主体，而这有赖于抗衡力量的引入，从而也就需要积极发挥政府的作用；[①]同时，还应该且必须不断调整和修正市场规则和市场伦理，将市场竞争与社会公平有机契合，才能不断完善和优化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②]

The Logic of Market or the Logicalized Market? On Logic Flaws of Popular Market View

ZHU Fu-qiang

(*Lingnan Colleg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Modern mainstream economics argues that market mechanisms are conducive to the achievement of Pareto improvement as well as the maximization of social wealth through the profit-driven individual behavior. However, this view is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logicalized market, the hypothesis of atomic individuals and formal logic reasoning. But in the real world, market players are heterogeneous and behavior is embedded in specific social relations. In fact, the logic of real market is embodied by as follows: firstly, the market itself is the human creation rather than a natural thing; secondly, heterogeneous market players have different freedom degrees; thirdly, market income distribution usually favors the powerful players; fourthly, the Matthew effect in markets leads to the polarization of the society; fifthly, the markets often maximize personal income rather than social utility; sixthly, market competition cannot spontaneously give rise to Pareto optimization; seventhly, spontaneous market order often tends to be interrupted or involute during the course of expansion; eighthly, the winners in aggressive market are often the cockroach people.

Key words: logic of market; logicalized market; social justice; income distribution

（责任编辑　金　澜）

①朱富强：《经济学家应该捍卫何种市场经济——兼评张维迎的市场逻辑》，《学术研究》，2013年第5期。

②朱富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顶层设计”思维——重温邓小平的南巡精神》，《经济学家》，2013年第1期。